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20 年度）

2016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分三期发行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将 2016 年发行的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本行自 2005 年探索设计能效融资产品，2006 年推出节能减排项目贷款，可持续金融理念逐步成为本行公司治理共识。在此过程中，为了进一步创造差异化优势，开辟业务蓝海，本行董事会提出“寓义于利”的社会责任观，明确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对银行社会责任与自身可持续发展间关系的认识，积极探索以多种方式推动银行践行社会责任，构建人与自然、环境、社会和谐共处的良好关系”提升到企业文化和战略高度，纳入发展目标，融入业务流程和具体操作，在经营活动中兼顾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公众利益。以 2008 年承诺采纳赤道原则为契机，本行深入学习国际先进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框架，将赤道原则进行本土化应用，实现银行经营与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为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本行制定了明确的绿色金融战略与规划：将绿色金融业务作为全行战略核心业务，打造“绿色金融集团”；

制定《绿色金融五年发展规划》，确定业务发展、客户发展、产品和服务和机制建设等多个维度的定量和定性目标，其中十三五提出的绿色金融客户数过万户、融资余额过万亿的“两个一万”目标已提前完成。

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本行将绿色金融与扶贫工作相结合，积极探索生态扶贫新模式：在重点区域上，与江西、贵州、新疆、甘肃、内蒙古、青海、云南等贫困人口比重较大的省区签署绿色金融战略合作协议，围绕绿色生态扶贫加大投放，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在重点领域上，结合国家精准扶贫工作安排，重点支持扶贫相关的光伏电站、生态保护、旅游、绿色农业和林业项目建设运营。在产品方面，创新“绿创贷”、“环保贷”、“节水贷”等特色产品，为贫困地区小微企业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探索创新贫困地区环境要素类质押融资，积极研究创设基于林权、牧权，水权、排污权等环境相关要素为抵质押品或增信措施的融资产品。

为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生产、复工复产，本行通过“商行+投行”并举，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为医疗废弃物处理企业提供绿色信贷；为发电企业承销发行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优先保障湖北等疫情较重地区的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为疫情定点收治医院改扩建项目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跨境直贷、承兑汇票等绿色融资服务；为污水处理、供水供热等绿色民生领域企业申请财政贴息和绿色票据再贴现等资源支持。

为支持国家“30·60”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本行凭借与我国七个碳交易试点省市全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先发优势，积极推动国内碳交易市场建设，结合国际和国内碳市场的参与经验，为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营运机构提供资金存管、清算、结算等合作；为重点排放企业提

供综合性的碳金融服务方案，包括中介代理、碳资产质押融资、碳资产售出回购、买入返售等；与监管部门、碳资产管理公司研究成立相关引导基金、担保基金；研究创设碳指数、碳债券、碳资产支持证券、碳金融衍生品等。

（二）本行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自 2006 年在国内首推能效融资产品，2008 年率先承诺采纳赤道原则，设立总分支专营机构，逐步构建集团化、多层次、综合性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至今走过了 15 年发展历程，探索出一条“寓义于利，由绿到金”的绿色金融发展之路。截至 2020 年末，本行累计为 3 万家企业提供绿色金融融资近 3 万亿元，融资余额超 1 万亿元。与此同时，依托赤道原则建立的全面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使本行绿色融资保持较好资产质量，绿色贷款不良率仅为银行平均资产不良率的四分之一。

在组织架构方面，总行层面设立绿色金融业务委员会，负责集团绿色金融业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运作，并成立一级部门绿色金融部，负责集团绿色金融业务产品创设、品牌建设以及具体事项的统筹协调；分行层面设立分行绿色金融部或相应的专营机构，配置专职产品经理，全行加起来绿色金融专业团队近 200 人。另外，为更好的协调推进绿色金融业务，集团层面还设立了集团绿色金融专项推动小组。

在体制机制方面，为了全面支持绿色金融，本行安排了一系列配套激励机制。考核评价上，把绿色金融业务纳入对分行的综合经营计划考评；业务资源配置上，每年安排绿色信贷风险资产及专项信贷规模；财务资源上，每年安排专财务资源用于支持各分支机构在绿色金融客户建设、重点项目投放、创新产品落地等方面的业绩；信贷审批

上，不断优化授信政策，一是对绿色项目实现专业团队审批，二是对分行进行差异化授权。

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方面，在绿色债券领域，本行于2014年发行绿色金融信贷资产支持证券，2016年首批发行绿色金融债券，2018年发行境外绿色债券，2020年在香港发行中资股份银行首单境外蓝色债券。本行目前国内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1000亿元、境外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10.5亿美元及3亿欧元，是首家完成境内外两个市场发行的中资商业银行，也是全球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最大的商业金融机构。作为承销人，本行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创新，承销首单绿色私募债、绿色长期含权中票、租赁公司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三绿债券等，2020年承销市场首单绿色防疫债券及境内首单蓝色债券。

在碳金融领域，本行于2007年推出碳金融综合服务，2010年发行低碳信用卡，开展碳资产质押贷款；2014年首个上线基于银行系统的碳交易代理开户系统，2016年开展碳资产售出回购业务，2018年发行“新能源汽车碳账户补贴专户卡——卡本生活”，个人车主可通过碳积分抵扣充电服务费等。

在绿色信贷领域，本行主动开展多方合作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形式，将绿色金融专业优势和各地政府绿色金融优惠政策相结合，如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合作“绿创贷”、与各省市财政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合作推出“阳光贷”、“环保贷”、“节水贷”，与各地人行合作开展“绿票通”等。

在资产管理领域，本行于2016年推出市场首单绿色理财产品，目前已滚动发行超过200亿元；2017年联合中债公司推出“中债-兴业

绿债指数”，并基于该指数工具发行绿色金融指数理财产品；2020年推出 ESG 理财产品——美丽中国 1 号，通过 ESG“标准筛选”“负面筛选”等多个策略，优先选择在 ESG 方面表现优异的市场主体，引导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履行社会责任，共享可持续发展投资成果。

在同业合作领域，本行积极创新绿色金融同业合作模式，目前已与近 20 家城商行和农商行签署绿色金融同业合作协议，在绿色产品开发、绿色团队建设、业务流程构建等方面开展合作。

在零售金融领域，本行在低碳信用卡、绿色按揭贷、绿色消费贷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零售客户需求，探讨在绿色公益、普惠、小微、扶贫等方面深入推进。

在金融科技领域，本行于 2018 年发布首个自主研发的绿色金融专业支持系统，可实现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三大功能，满足集团化、精细化管理需要。

为梳理总结和全面展示绿色金融实践经验，本行于 2018 年发布《从绿到金：基于赤道原则的银行可持续发展实证研究》一书，通过实证研究证明采纳赤道原则和银行绩效正相关，和银行的可持续发展正相关；发布绿色金融著作《寓义于利 商业银行绿色金融探索与实践》，作为十余年绿色金融实践经验的淬炼和探索成果的结晶。

在支持地方绿色金融发展与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本行亦进行了积极实践并取得良好效果。如本行作为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单位，积极支持国家和地方绿色金融制度和政策设计，与贵州、浙江、江西、新疆等 4 个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及内蒙古、甘肃、青海、吉林、云南等 5 省区签订绿色金融合作协议，与我国七个碳交易试点

省市及九个排污权交易试点省市签署全面合作协议，一地一策推动地方经济绿色转型升级。此外，本行多次受邀参加全球气候大会等重要国际会议，与亚洲、欧洲、拉美等国家金融同业交流绿色金融发展经验；加入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联盟、亚洲金融协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等组织；参与赤道原则等国际可持续金融标准制定。

（三）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为更好地保障本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本行于 2016 年发行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018-2019 年发行 8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其中 2016 年三期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8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628002，发行规模 1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95%，29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6 年 7 月 14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628013，发行规模 2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20%，1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628020，发行规模 20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40%，1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未来，本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自身业务需求，继续积极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本行先后制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号）、《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等文件。2020年，本行修订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月修订）》（兴银规[2020]5号），明确绿色金融债券立项、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牵头部门，指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执行部门，指定募集资金归集、兑付业务的清算及会计核算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报送部门。未来，本行将根据监管机构最新要求，持续更新相关管理规定。

（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

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由总分行绿色金融部专职人员负责，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要求，分行按月逐笔进行初筛后上报认定材料至总行，经总行复核认定为符合界定范围的项目将纳入台账登记管理。

具体流程包括以下7个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判断项目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
- 认定结果审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三）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本行于 2016 年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严格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项目。

（四）推进绿色项目投放举措

2020 年度，本行积极开展绿色金融重点领域行业调研和研究，聚焦饮水安全、生活垃圾、污水、固废与危废等细分行业及重点流域区域制定业务指引并举办专题培训，明确业务方向；从绿色金融重点行业领域、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一带一路”建设、长江大保护、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维度构建绿色金融沙盘，落实责任，定期跟进；收集整理绿色金融典型案例，总结案例经验，推动案例复制推广，带动绿色金融业务批量发展；积极对接政府机构，把握国家和地方层面绿色基金设立、绿色项目库建设、银企对接、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业务机会；配套绿色金融专项激励政策，制定绿色金融考核指标等，有效推进绿色项目投放。

（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及行内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纳入统一司库管理，绿色金融部门专职负责项目筛选、台账建立等工作。

（六）第三方评估认证

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本行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对本行募

集资金管理、专项台账、项目筛选与决策、项目筛选标准、环境效益测算等方面的制度保障、组织实施等进行了全面评估。

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2016至2020年度，本行均聘请审计机构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就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进行专项审计及持续跟踪评估。

针对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2020年度使用情况、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本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及持续跟踪评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投放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后，分别出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资金鉴证报告(2020年度)》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独立有限鉴证报告(2020年度)》。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本行2016年三期5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200亿元，滚动投放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41.17亿元，涉及37个项目，其中新项目与存量项目再融资的比例为3:1；募资资金支持项目到期41.56亿元，涉及95个项目；期末余额199.63亿元，涉及129个项目。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对于《目录》规定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领域全部覆盖。具体分布情况见图1-3:

图 1 报告期末投放余额的类别分布

1. 节能	■ 1.2.1 新建绿色建筑	■ 1.4.1 设施建设
2. 污染防治	■ 2.1.1 设施建设运营	■ 2.2.1 项目实施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 3.1.1 设施建设运营	■ 3.4.1 回收、分拣、拆解体系设施建设运营
	■ 3.6.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4.1.1 设施建设运营	■ 4.2.1 设施建设运营
4. 清洁交通	■ 4.3.1 车辆购置	■ 4.3.2 设施建设运营
	■ 4.6.1 零部件生产及整车制造	■ 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5. 清洁能源	■ 5.1.1 设施建设运营	■ 5.2.1 设施建设运营
	■ 5.4.1 设施建设运营	■ 5.6.1 设施建设运营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 6.1.1 设施建设运营	■ 6.4.1 设施建设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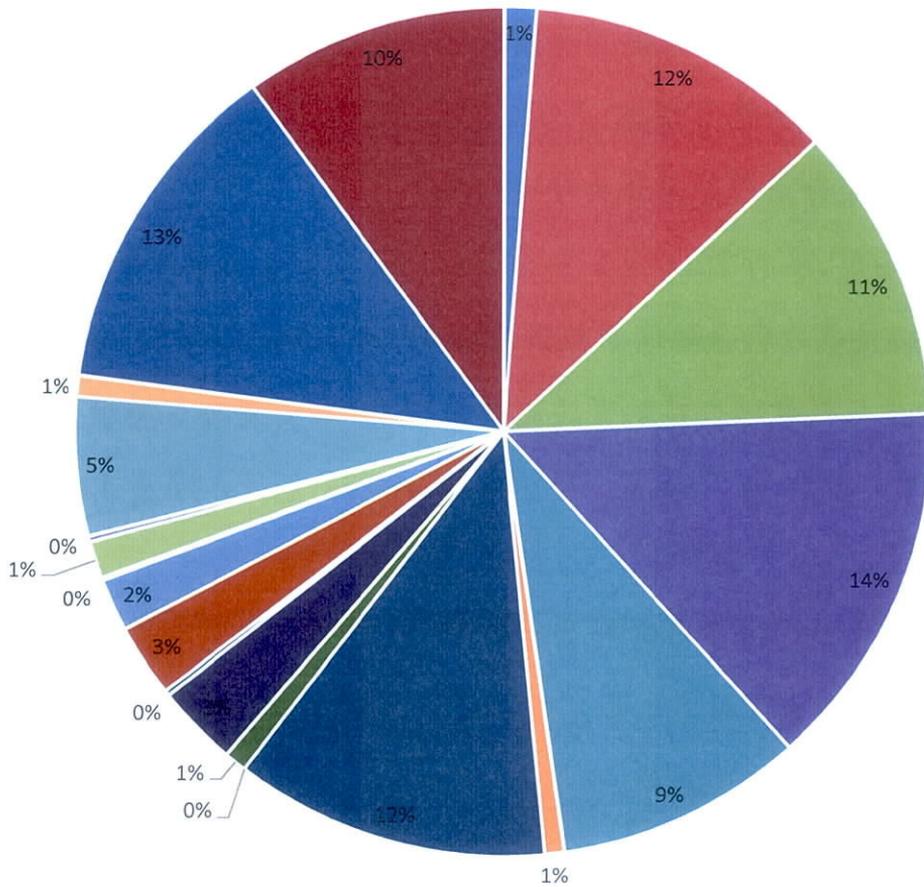


图 2 报告期末投放数量的类别分布

- | | | |
|----------------|--------------------|--------------------------|
| 1. 节能 | ■ 1.2.1 新建绿色建筑 | ■ 1.4.1 设施建设 |
| 2. 污染防治 | ■ 2.1.1 设施建设运营 | ■ 2.2.1 项目实施 |
|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 ■ 3.1.1 设施建设运营 | ■ 3.4.1 回收、分拣、拆解体系设施建设运营 |
| | ■ 3.6.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 |
| | ■ 4.1.1 设施建设运营 | ■ 4.2.1 设施建设运营 |
| 4. 清洁交通 | ■ 4.3.1 车辆购置 | ■ 4.3.2 设施建设运营 |
| | ■ 4.6.1 零部件生产及整车制造 | ■ 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
| 5. 清洁能源 | ■ 5.1.1 设施建设运营 | ■ 5.2.1 设施建设运营 |
| | ■ 5.4.1 设施建设运营 | ■ 5.6.1 设施建设运营 |
|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 ■ 6.1.1 设施建设运营 | ■ 6.4.1 设施建设运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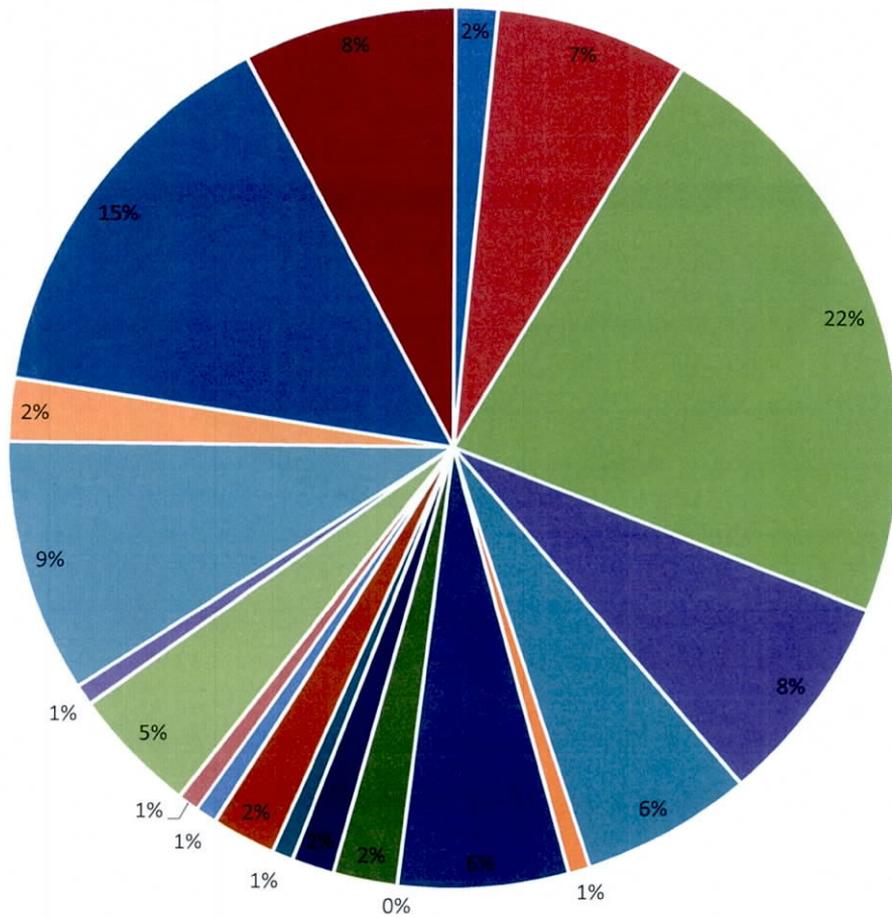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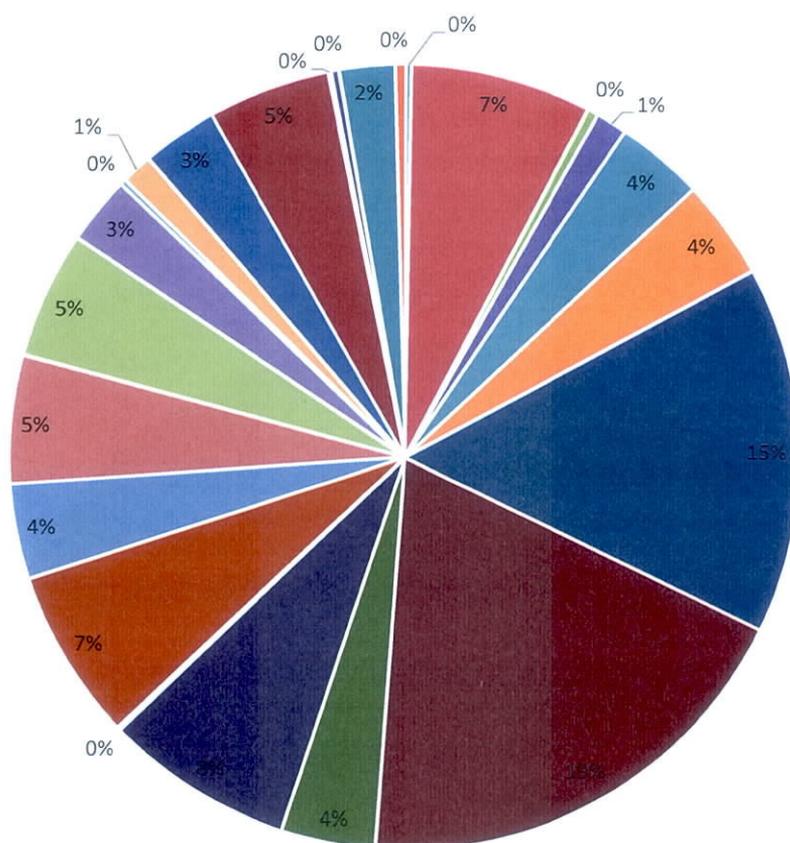


图3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余额的地域分布

- | | | | |
|-------|----------|-----------|------------|
| ■ 上海市 | ■ 重庆市 | ■ 山西省 | ■ 辽宁省 |
| ■ 吉林省 | ■ 黑龙江省 | ■ 江苏省 | ■ 浙江省 |
| ■ 安徽省 | ■ 福建省 | ■ 江西省 | ■ 山东省 |
| ■ 河南省 | ■ 湖北省 | ■ 湖南省 | ■ 广东省 |
| ■ 海南省 | ■ 四川省 | ■ 贵州省 | ■ 云南省 |
| ■ 陕西省 | ■ 内蒙古自治区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本行 2016 年三期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得到了及时高效的滚动使用，报告期末存在闲置资金 0.37 亿元，纳入统一司库管理，未做其他使用。后续本行将继续积极投放，支持绿色项目。

（三）其他提示信息

根据环保违法和重大污染事故公开信息，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

资金支持的项目未发现此类事故或事件。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

(一) 绿色项目投放情况与环境效益

2020年度，本行投放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41.17亿元。其中投放金额排名前10%以及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1%及以上的项目逐一披露如表1，其他项目情况如表2-3：

表1 2020年度投放金额排名前10%以及
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1%及以上的项目情况

项目概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地区	投放金额 (亿元)	环境效益
某区域能源项目	5. 清洁能源	5.4 分布式能源	5.4.1 设施建设运营	山东	6.00	为三四线城市、县域及乡镇提供清洁能源，替代当地燃煤设施用煤和散煤
某新能源汽车制造项目	4. 清洁交通	4.6 新能源汽车	4.6.1 零部件生产及整车制造	浙江	4.00	购置13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进行新能源汽车制造，有助于应对能源危机与节能减排的需要，符合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
某污水管道项目	2. 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湖南	2.00	购置地下排污管网，有力保障当地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某园林绿化项目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浙江	2.00	购置苗木19.3万株进行植树绿化，美化环境、改善空气质量
某园林绿化项目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浙江	2.00	购置苗木9万株进行植树绿化，美化环境、改善空气质量

表2 其他项目投放情况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投放金额(亿元)
1. 节能	1.2 可持续建筑	1.00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0.45
2. 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3.92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1.63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1.50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1.32
4. 清洁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1.26
5. 清洁能源	5.4 分布式能源	0.94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13.16
总计		25.17

表 3 其他项目的地域分布

地域分布	投放金额（亿元）
东部	19.67
中部	3.10
西部	2.41
总计	25.17

2020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资金投放支持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年节约标煤 39.85 万吨，年处理垃圾 146 万吨，向电网供电 3.51×10^8 kWh，年减排烟尘 105.24 吨、减排二氧化硫 258.87 吨、减排氮氧化物 640.28 吨、减少灰渣 3.58 万吨；新改扩建及提标改造污水厂 21 座，污水处理规模 12.6 万立方米/天，年处理污泥 328.33 吨，年消减 BOD 1.53 万吨、消减 COD 2.55 万吨、消减悬浮物 2.29 万吨、消减氨氮 2519 吨、消减总氮 1942 吨、消减总磷 274 吨；新建维护污水管网 392 公里、水务管网 1176 公里、热力管网 11 公里，新建绿色建筑 30.31 万平方米，购废钢 9 万吨，购新能源公交车 200 辆，购新能源车电控系统 13 万套，绿化植树 125.85 万棵等。

（二）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1、某节能类三星绿色建筑项目

本行向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项目贷款，该司按照当地国土资源局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投资运作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该项目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绿色建筑面积 30.31 万平方米，项目设计的建筑节能率 66%、绿地率 32.5%、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8.99%、太阳能提供热水占比 27.78%。该项目建设可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优化住宅的产品结构和空间布局，提高住宅品质和配套水平，是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实现住宅建设的舒适化和节约化。

2、某污染防治类生态修复项目

本行向某环保科技公司提供项目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当地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PPP 项目，包括 9 个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排水（污）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厂 11 座，处理规模 6 万立方米/天；提标改造及扩建污水厂规模 10 座，处理规模 6.6 万立方米/天；建设管网 122 公里等。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污泥处理 328.33 吨，年消减 BOD 1.53 万吨、COD 2.55 万吨、悬浮物 2.29 万吨、氨氮 2519 吨、总氮 1942 吨、总磷 274 吨等。项目实施将极大消减当地城乡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水体质量，有效保护周边水环境和生态平衡，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环境效益。

3、某资源节约及循环利用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本行向某环保能源公司提供项目贷款，该项目拟建设 6 条日处理能力 700 吨的垃圾焚烧线，配套建设烟气净化处理、飞灰稳定化处理、渗滤液处理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处理垃圾 146 万吨，向电网供电 3.51×10^8 kWh，折算成标煤量即年节约标煤 33.88 万吨，供热 75.15 万 GJ，为国家节约大量的不可再生资源。同时，该项目占地少、

垃圾处理周期短，无害化程度高，且产生的热量可作能源利用，资源化效果良好；可有效缓解城市生活垃圾增多、原有垃圾场超负荷运行问题，提升垃圾处理水平，营造整洁的市容环境。

4、某清洁交通类公共交通项目

本行向某公共交通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支持其采购 200 辆新能源公交车辆。该项目实施有助于当地加大电动公交车投放力度、加快淘汰柴油公交车；有效降低油耗及尾气和噪音污染，促进当地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提供公交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出行，改善城市交通结构，提高交通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5、某清洁能源类区域能源项目

本行向某燃气公司提供贷款，该司专注于三四线城市及县乡、工业园区用气客户，铺设管网近三万公里。该司供给的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在城市供暖、清洁运输、燃气发电等方面应用广泛。大力推进天然气应用是贯彻落实国家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战略，促进地区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工作，满足当地燃煤小锅炉关闭后的功能需求。同时，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排放及大量灰渣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促进当地经济环境持续健康发展。

6、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园林绿化项目

某旅游文化公司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承接绿化工程，包括苗木采购种植、景观设计施工等。本行为该司发放贷款，资金用途为采购 16.75 万株香樟、法桐、银杏等苗木花卉原材料。该项目实施后，将实现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的功效；吸收二氧化碳并制造氧气，吸附空气中的有害微粒；有效增加空气湿度，减轻噪声污染，在夏天提供遮阳凉爽

的环境；美化城市景观，为维护当地良好的生态环境提供保障。

五、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月修订）》（兴银规[2020]5号）中明确建立信息披露机制，明确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行于每年4月、8月、10月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等渠道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上一年度报告以及当年第一、二、三季度报告。同时，本行主动将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内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出具的跟踪评估报告及鉴证报告进行披露。

特此报告！

